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6月8日，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实投资”）计划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0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1,5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93%。

今日，公司收到桐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桐实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桐实投资	集中竞价	2022.6.14-6.20	155.12	501,549	0.5693%
	合计	-	-	501,549	0.5693%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桐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1,549	0.569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549	0.569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桐实投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的情况。

2、桐实投资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桐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